

乡村振兴视域下农民合作社嵌入 基层治理的三重路径

谢炜 赵烁¹

【摘要】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不仅履行了对村域禀赋要素和经济资源的有效配置与统筹，更成为村治模式的改良因子，使得治理生态系统的重构与新主体的深度嵌入成为可能。农民合作社嵌入乡域治理蕴含了关系嵌入、功能嵌入和结构嵌入三重路径：关系嵌入以信任为首要前提，以协作为过程表征，以竞争为辅助信号；功能嵌入以组织的价值属性能够满足治理需求为基础，可区分“本源功能嵌入”与“溢出功能嵌入”；结构嵌入具有高阶属性，侧重强调主体在社会网络中所处的“中心性”位置。经济资本和社会资本是影响农民合作社嵌入基层治理的双重显性要素，基于经济资本和社会资本的强弱程度及其不同组合，既可识别农民合作社“组织脱嵌”的风险，也可区分农民合作社关系嵌入、功能嵌入或结构嵌入的差异性样态。

【关键词】乡村振兴 农民合作社 嵌入 基层治理

【中图分类号】F32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470(2022)-07-0054(11)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民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乡村振兴战略中，产业兴旺是重点，治理有效是基础。农民合作社正是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农民脱贫、实现乡村“善治”的有效载体。农业农村部的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全国农民合作社达224.1万家，农民合作社成员6682.8万名。近年来，在政策的引导与鼓励下，农民合作社数量稳定增长，合作的领域、层次和结构更加多元化，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创示范社达15.7万家。

实践中，农民合作社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仅履行了对村域禀赋要素和经济资源的有效配置与统筹，更成为村治模式的改良因子，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农业合作社的道路怎么走，我们一直在探索。在奔向农业现代化的过程中，合作社是市场条件下农民自愿的组织形式，也是高效率、高效益的组织形式”。

一、问题的提出

将农民组织起来是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基本前提。当下的村域社会，农民的价值观念、交往方式、行为逻辑等已发生变化，村庄社会结构和人际联结模式亦出现分化。农民合作社作为专业性的组织载体，以农民为主体，以服务社员为宗旨，通过将农民的个体力量集聚，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并成为新时代基层治理生态中不可或缺的角色。

农民合作社组织的发展，一方面加速了乡村社会利益结构与利益关系的分化与重组，另一方面意味着村庄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和参与村庄治理的主体日益丰富。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正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全面深化改革目标落到基

¹**作者简介：**谢炜 副教授 华东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上海市 200062

赵烁 科研助理 华东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上海市 200062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共产党基层党建百年经验研究”（编号：21JZD007）、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艰苦边远地区基层领导干部担当作为的激励机制研究”（编号：20BZZ08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层的题中之义。学界既有的研究成果重点围绕农民合作社参与治理的状况展开，并从三个视角切入：

第一，关于农民合作社参与治理的“功能论”。改革开放以来，针对我国农民合作社发展的保障性政策日臻完善。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出台并于2017年进行修订，实现了由市场流通中介组织到现代农业经营组织的功能定位变迁。基于乡域系统内部“半工半耕”的代际分工与小农经济模式并存的局面，^①农民合作社的组织化特征增加了农民群体共同抵御自然风险和社会风险的能力，提高了面对市场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的抗逆力，^②成为阻隔个体脆弱性的关键载体。“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百村调查”的研究数据显示，加入合作社可显著提高贫困户的生活满意度，^③采用强制性措施和选择性激励可打破集体行动的困境，^④实现增量益贫。如果说农民合作社在组织带动小农户、激活乡村特色资源、引领乡村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属于组织“本源功能”的话，^⑤那么增加社员的民主意识、促进社员的参与能力等非经济性功能的呈现则可被视作组织运行的“意外性”功能。^⑥现实中需警惕农民合作社功能的异化，如“空壳社”的高占比、“精英俘获”的侵蚀性及“弱者联合”的易脆性等倾向。

第二，关于农民合作社参与治理的“结构论”。农民合作社的治理结构与治理机制是影响其组织绩效的关键因素，其中治理结构包含内外两个维度。^⑦从外部来看，农民合作社、农户和外部市场之间建构出了以经济关系与社会关系为纽带、经济网络与社会网络相互作用的“双网络”治理结构；^⑧就内部而言，理事会、产权结构、退出权、投票权等要素与合作社发展成效紧密关联，合作社章程、规章制度以及村规民约等软性约束，^⑨有助于提升合作社规范化水平。农民合作社的治理结构实现了以血缘和姻亲为纽带的传统社会关系向以利益和契约为特征的现代社会关系的演进。^⑩不过基于多样化、混合型的农业现代化发展模式和经营形态在我国农村长久存在，农民合作社也将持续呈现丰富性和多样性的特点：依据不同的创办主体，可区分大户领办型、龙头企业领办型、村干部领办型、散户集合型等；^⑪依据成长时序，可区分原生型、公司从属型和公司主导型等；^⑫依据所有权、决策权与剩余利润索取权框架，可区分产权集中型、产权民主型、决策权集中型、大户奉献型等；^⑬依据社员与组织关系的黏着度，可区分松散型、半松散型、紧密型等。^⑭如农民合作社深附于制度结构、资源结构、市场结构和文化结构等土壤之中，其发展具有长期性与挑战性。

第三，关于农民合作社参与治理的“影响论”。农民合作社的发展耦合了经济资源与权威性基础，在多元主体治理的政治社会博弈中渐进式地改变着基层社会生态系统。以经济属性联合起来的农民在成为合作社的社员后，并未更改村民的身份，^⑮这就出现了“家户人”与“组织人”的角色重合，合作社的经济职能与村庄治理的公共职能之间也有了联结的纽带。既有研究成果更关注乡村治理要素对农民合作社发展的影响机理，认为合作社生长于特定场域，受双元的农村劳动力市场结构、分化的农村社会阶层结构、分立的宗族派系势力结构以及人格化运作的行政力量等驱动，^⑯政府通过法律政策等规制途径，不断强化合作社益贫性和民主性的价值导向，政府支持对于合作社的规范化发展呈正向影响。^⑰村两委作为权力辐射型参与者，对于农民合作社的发展往往采取选择性干预策略，一方面通过精英共营机制主导合作社的组织管理，^⑱或另一方面依托村庄公共规则激活集体意识，^⑲为合作社蓄存资源。实践中，已有部分农民合作社借由利益机制实现了功能外溢，合作社作为权利拓展型参与者获得了和村两委联合的“话语权”，^⑳进而更改了传统村治模式的形态。

整体而言，关于农民合作社研究的“功能论”“结构论”和“影响论”三重视角为理解组织的核心属性、内部治理机制、多元主体互动等奠定了学理基础，启发本文将研究延展于乡村振兴的时代背景与乡域治理的特定情境。不过，虽然既有研究试图突破农民合作社的单一经济功能，探讨其与乡域治理要素的关系，但却更偏重于剖析村社组织、基层力量对于农民合作社的单向影响。即使有研究开始关注合作社社员对民主选举的反推力、合作社与村委会协同机制的构筑等主题，但却依然隐含农民合作社在乡村治理中的“被动参与者”设定，忽略了现实运行中农民合作社嵌入基层治理的自主动能。基于此，本文试图探讨以下问题：农民合作社自主嵌入乡域治理蕴含了什么路径？哪些要素助推农民合作社形塑嵌入乡域治理的自主动因？本文将采用个案研究的方法，实证材料来自2020年7月~11月、2021年6月~10月所进行的参与式观察和深度访谈的成果。

二、从参与到嵌入：分析框架的构建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乡村治理取得了很大成效,农民政治参与积极性提高,以村民自治为基础的各种经济、社会、服务组织大量涌现,乡村治理呈现多元主体新格局。乡村治理是政府、自治组织、经济组织、中介组织及其他权威机构等多主体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农民合作社作为农村新型经济社会服务组织的一个重要主体,凭借其经济影响力,在乡村治理中发挥着桥梁纽带作用,推动乡村社会经济制度变迁的同时,也改变着乡村政治资源分配格局和政治生活运行方式。

我国农民合作社的发展,既为乡村社会带来了新型复杂的经济结构及其所包含的纷繁利益关系,一定程度上瓦解了村庄治理的原貌基础,也为基层治理提供了新的博弈力量,使治理生态系统的重构与新主体的深度嵌入成为可能。嵌入虽蕴含了参与的元素,但二者仍可进行内涵性区分。参与是个体或组织通过制度化的渠道,以获取信息、展示立场、表达诉求、反馈意见、提出建议等方式对相关决策、治理行为及公共生活等施以影响。参与的基本特征为:强调参与者相对独立的地位,注重信息的双向交互,以期实现公共事务的民主治理。嵌入则更侧重于主体间的不可分割性,强调关系与制度的缠结,呈现结构与功能的动态调适。

学者波兰尼首次提出“嵌入”(embeddedness)概念并将其导入理论分析,认为经济活动是一个制度化的社会过程,批判了经济学家对自律市场的无限制扩张,主张经济依附于社会,市场臣属于社会建制。奥布莱恩和塞奇将研究对象拓展至非经济组织,认为“组织行动者积极适应制度环境,并从中获取资源的策略”可被称为“嵌入”。格兰诺维特进一步对嵌入的形态进行了划分,在考察经济行动与社会结构之关系的研究中重塑了“嵌入”的理论意涵,指出经济行为并非独立于社会而是嵌入在特定的社会结构中,作为嵌入在具体的、不断变动的社会关系中的行动者,个体将无可避免地受到关系网络、社会结构的影响;另一方面行动者也不完全依附于社会关系网络,行动者作为理性的个体,会采取各种手段和方法以达成目标,并由此区别了结构嵌入和关系嵌入的特点。祖金等将嵌入的内涵延伸至“依存于认知、文化、社会结构和政治制度的状态”,认为认知嵌入、文化嵌入、结构嵌入和制度嵌入是影响行动的核心要素,侧重剖析心智过程的思维方式及共享过程的集体理解等条件的价值。

作为经济行为和集体行为的组织载体,农民合作社只有嵌入乡域的社会、政治、经济等网络之中,方能汲取发展所需的资源并发挥其应然功能,推动乡村振兴背景下新型合作治理模式的形成。农民合作社自主嵌入乡域治理的动能体现在:其一,从资源依赖的角度看,组织的生存和发展依托于外部环境提供的必要资源。公共部门一方面以立法的形式给予农民合作社合法地位,另一方面通过经济政策、科技政策和保障政策等引导合作社发展。农民合作社只有纳入权威性网络,才能为组织的合法性和资源的持久性蓄力。其二,从关键行动者的角度看,村两委作为维持乡域治理秩序的正式主体,是农民合作社在村治体系中首要协同的对象。村两委的政治影响力、行政动员力与资源配置力对农民合作社厚植社员基础、实现土地流转、加强信息对称等至关重要。其三,从参与环境的角度看,乡域社会中的“生产”和“生活”无法截然分开。纯粹的生产型合作社通常因脱离治理环境,或陷于规模小的窠臼,局限于散户组合,或由少数群体把持,村民无法分享收益。如山西蒲韩合作社失败七次后,将公共生活介入与农业生产经营相结合,方得以成功。

农民合作社在嵌入基层治理的过程中,助推村民摆脱“单打独斗”的局面,改变个体在市场谈判和交易中的弱势地位,同时也使分散的“个体利益”通过制度化渠道整合成为“团体利益”,推动村民进一步表达利益诉求、参与政治生活、提供合理建言、维护自身权益。具体来看,农民合作社嵌入乡域治理包含了关系嵌入、功能嵌入和结构嵌入三重路径(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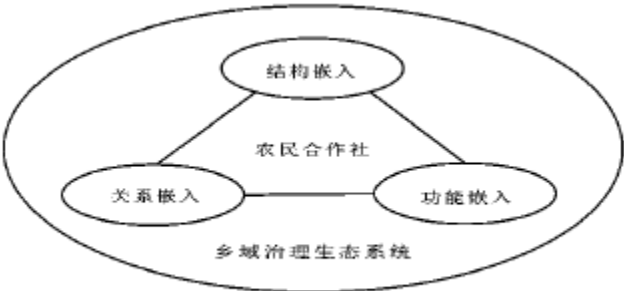


图1 农民合作社嵌入基层治理的路径

关系嵌入发生于社会网络这个“由某些个体间的社会关系构成的相对稳定的系统”。在基层社会治理的网络中，农民合作社作为开放的组织，通过交换资源与沟通信息等活动，不断与周围的乡域社会环境产生错综复杂的关联：信任为关系嵌入的首要前提，维系着社会共享价值和稳定，是合作社与村两委、村社其他组织、村民之间对于话语、承诺和约定的整体期望；协作是关系嵌入的过程表征，决定着村级公共事务的绩效产出，通常体现于具体的项目领域，如民主选举、村务公开、服务供给、集体行动等；竞争为关系嵌入的辅助信号，表现出多元主体间逾越关系边界后所产生的张力，如对于传统权威的稀释或对新生力量的控制。关系嵌入着重关注组织行动的关系要素和互动形式，通过社会联结的密度、强度、对称性、规模等来说明行动者之间的社会性黏着关系。

功能嵌入以组织的价值属性能够满足治理需求为基础，农民合作社的功能嵌入可区分为“本源功能嵌入”与“溢出功能嵌入”。“本源功能嵌入”基于农民合作社的经济组织特性，通过提供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休闲农业、生产经营技术信息等服务实现经济收益，并按照社员与合作社的交易情况进行盈余返还。“溢出功能嵌入”则指治理需求超出了农民合作社天然定位的性质，须通过多方治理主体的自主调适达成契合需求的状态。长久以来因传统要素所限，村民参与公共治理的自主意识较为薄弱，参与能力亦有所欠缺，以农民合作社为代表的村域组织通过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的行使，致力于培养村民参与的“惯习”，唤起村庄成员的民主价值观念和权利意识。另外，村两委组织也借力合作社的经济资源弥补村级经济的不足，借力合作社的社员资源实现有效的社会动员，借力合作社的信息资源提升公共服务的专业程度。

结构嵌入具有高阶属性，侧重强调主体在社会网络中所处的位置，探讨两个以上行动者之间关系所折射的社会结构及其形成和演进的方式。从这个意义上，农民合作社在基层治理体系中的结构嵌入与关系嵌入、功能嵌入并不处于同一平面，更加关注行动者接近“中心性”的可能。弗里曼曾将程度、接近和中介界定为“中心性”的三种形式，认为“中心性”高的行动者因拥有与其他成员的交换关系而更具影响力，也易于获得更多高质量信息，中心性被看作信息和资源的优势区位。农民合作社实现结构嵌入需基于联结强度、中心位置和网络密度等函数，其中联结强度体现合作社与其他主体交互活动、情感黏连、互惠对等的程度，中心位置蕴含合作社影响力辐射的范围和周期，网络密度指向组织成员间互动的频率与效率。当农民合作社处于中心位置时，可获得触发命令机制的权威，并约束社会网络中行动者的过度竞争或偏差行为。

三、案例呈现：D 合作社嵌入基层治理的图景描绘

D 合作社位于皖西北平原 S 镇 H 村，该村辖 23 个村民小组，共计 742 户、3294 人。全村土地总面积 4858 亩，其中耕地面积 4325 亩。D 合作社成立迄今已有 15 年的历程，该合作社的萌芽、发展、转型和壮大等阶段，既可被看作组织的经济内生动力不断加码的过程，也可被视为村治改良新型因子嵌入中国传统村庄治理的缩影。

上个世纪九十年代，我国农村改革处于艰难发展时期。H 村的村民因不堪部分村委会成员的贪腐行为，自发成立农民协会，制订了“权益维护、文化启蒙、科学致富”的核心章程。在农民协会的努力下，H 村贪污挪用集体资产的人员被移送司法机关，村级组织截留的农业补贴发还至农民手中，三提五统的具体名目也被公开张贴，村民得以“明明白白缴费”。农村税费“三取消、两调整、一改革”后，H 村农民协会的原初功能逐渐淡化，转而孵化出老年协会和乡村文艺队，关注农村重点人群的精神需求。H 村老年协会与文艺队合作开展了“十佳儿媳”的评选活动，倡导尊老爱幼、孝敬父母的良好风尚。这些举措在 S 镇农村引起了很大反响，得到老人们交口称赞。

然而，协会组织的文艺活动虽然轰轰烈烈起步，但“整天唱歌跳舞，没有经济效益”，村民参与的热情很快退却。2004 年 H 村青壮劳动力几乎全部外出务工，村庄在经历一番短暂的“热闹”后又陷入沉寂。农民协会意识到自身不能仅仅定位于“弱者的联合”，因为脱离经济支撑的农民组织恰似“失去支点的旋转陀螺”，带领乡亲赚钱致富方为当务之急。唯有厚植经济基础，方能拯救日渐空心凋敝的 H 村。基于农民协会在 H 村的号召力和影响力，2005 年 D 合作社的经济框架初步搭建：村民自愿认股加入，每户至少参与 1 股，每股股金 100 元。随后一年之内，D 合作社发展社员 300 余户，股金累计 600 余股。合作社积极采购农业生产资料，节省生产成本，由此提升了农作物利润。

2006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赋予了农民合作社明确的法人地位。D 合作社按要求召开了由全体发起人参加的设立大会，讨论决定合作社的组织架构以职权分配和业务划分为依据，由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及八个业务部门构成。理事会主要负责合作社的日常管理与重大决策，监事会则监督合作社财务及各项决议的执行，设立大会同时选举产生了理事长、理事和监事。2007 年 7 月，D 合作社正式注册成立，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农资采购、农业技术培训等。在内部治理架构方面，合作社在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与监事会下设有八个业务小组（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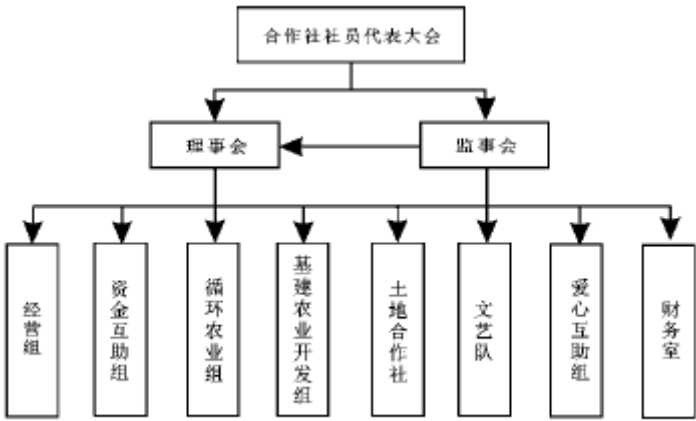


图 2 D 合作社的治理架构

D 合作社随即向科研院所和高校寻求协作，请专业人士协助开发具有 H 村特色的农产品。经过多位专家实地察看，D 合作社决定发展有机农业，并与农业科研团队共同发起了“有机种植”项目。在项目的推动下，合作社的销售收入直线上升，社员们开始获得分红。2013 年，D 合作社形成了一套“精准定位，产业有链”方案：摆脱农村仅做种植事业的固有思维，拓展 H 村具有传统优势的酿酒与养猪产业。一方面，合作社创办了股份制酒厂，精制酿造纯粮食酒，依托产品的优质与合作社承接各种活动的资源，粮食酒取得了较好的营销业绩。另一方面，合作社请来其他省份农业养殖公司的负责人，对 H 村环境进行考察，选定了养殖的猪品种，并迅速搭建了养猪场地。合作社社员通过入股资金互助、酿酒、养殖等不同业务，获得了可观的经济回报。H 村在外务工的部分妇女开始返乡学养殖、做手工，且更多的年轻人加入合作社的管理队伍。

然而就在 D 合作社社员获得感提升的同时，H 村的一些村民却产生了质疑与不满。由于建设时间仓促，合作社的养猪场比较简陋，饮水设施和投喂设施均未建设完备。养猪场毗邻 H 村的主河，河边水草茂密，有时候合作社的猪会直接赶到河边喝水，使得下游的人无法安心取水，甚至河岸多处可见猪粪。压力之下，合作社召开社员大会，既通过社员自发认筹资金的方式改善养猪场的环境，又派多名社员至 Y 省农业养殖公司学习最新的养殖技术。扩大生产后，合作社搭建了一个生态养猪点，依托技术手段与环保理念，推进发酵床养殖。通过发酵床保温保湿，形成了一个利于猪生长的适宜环境，同时配套了完整的垃圾处理设施，以减少污染。

2016 年 D 合作社将发展战略从“精准定位，产业有链”调整为“产业有链，文化有根”。以合作社社址为地理依托，开辟了村民文化活动的公共空间。活动场所包括：①展示中心，供参观考察、举办夏令营、体验农家生活的游客之用；②艺术家部落，邀请自由音乐创作者、泥塑艺术家、彩绘艺术家等前来分享交流；③教育中心，开展 H 村儿童的学前互动教育，以户外实践教学为特色。在 H 村新一轮的村委会换届选举中，D 合作社的成员兼任村委会 7 个岗位中的 2 个。村委会换届后，H 村形成了“村委会+合作社+农户”的新型农村嵌入合作模式：一方面村委会成员依托岗位优势，联络乡亲、集聚人脉，使得合作社声誉提升，换届数月内合作社的新增社员达 80 多户；另一方面，合作社的快速发展增加了农户收入，进而提升了村委会与合作社组织在村民中的权威性。

四、农民合作社何以嵌入：双重要素的驱动

农民合作社嵌入乡域治理的程度受组织规模、经济能力、政策环境、文化习惯等的影响。在多重要素中,依据笔者前期对晋、皖、沪、川等 47 家农民合作社运作情况所进行的实证调研,“资本”是助推农民合作社嵌入乡域治理的最显性变量。“资本”作为人类创造物质和精神财富的各种社会经济资源的总称,可区分为经济资本和社会资本。

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劳动者主动入股、自愿联合、民主管理,同时获得服务与利益的经济形式,属于合作经济模式,农民合作社即是合作经济模式的典型组织载体。当农民合作社以“互助型经济组织”为属性运转时,经济资本首当其冲成为绩效衡量的关键标准。整合农民经济利益、规避市场风险是农民合作社嵌入乡村治理结构的最直接表征。农民合作社将原本分散的农民“组织起来”,将农民个体利益通过制度化的渠道加以整合、演化,成为组织的团体利益,并能在合作的过程中获取更多外部信息和支持,谋求更多来自于社会、企业、政府等各方面的人力、资金、技术、政策支持。这摆脱了农民个体“单打独斗”的局面,提升了农民自身在乡村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影响力,从而实现组织及农民个体利益的最大化。

在市场经济背景下,农业生产各个环节都面临着风险,农民个体力量单薄、资源有限、信息闭塞,在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中,几乎都处于不利地位,而合作社的建立整合了村民的力量,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市场风险。合作带来的好处使得合作社嵌入乡村治理动机更强烈,统一性、集体性的合作组织成为激发市场竞争的有效载体,种子、农药、化肥的统一购置等集体性行为为农业安全提供保障。农民合作社对农村市场、农村社会场域的建构能力不断提升,这不仅是人们通过理性行为去改变自身环境能力的一种体现,也是市场经济时代下村民对现代化进程的自主回应。

从经济资本的汲取渠道看,农民合作社成员既可用货币出资,也可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经营权、林权等经过估价并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从经济资本的运作渠道看,合作社的经济资本投入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和种植业、饲养业、养殖业等第一产业为基础,提供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从经济资本的分配渠道看,合作社的可分配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百分之六十。从经济资本的支持渠道看,国家保障农民合作社享有与其他市场主体平等的法律地位。经济资本之于农民合作社的价值在于,既能考察农民合作社的盈利能力,累积嵌入乡域治理的经济基础,又可审慎组织面临的风险代价,规避违背组织“本源功能”的可能。

社会资本存在于社会结构中,呈现出个体与个体、个体与组织、组织与组织之间紧密联系的状态或特征。区别于经济资本的有形属性,社会资本是“在目的性行动中被获取的资源”,其影响主要源于“投资的社会关系可以强化身份或认同感、被代理人作为个人社会信用的证明、促进信息的流动以及对代理人施加影响以抑制机会主义行为”等。农民合作社的社会资本蕴含合作社社员个体之间、合作社与社员之间、合作社与其他村社组织之间、合作社与非社员村民之间的社会信任、关系网络和价值认同,通过在工具性和表达性行动中作用的发挥,使嵌入于乡域社会网络中的组织资源增强行动效果。

农民合作社的社会资本可划分为原生型和外展型,其中原生型社会资本指向合作社内部社员依血缘、亲缘、地缘和业缘等构筑的社会网络,体现农村社会生活秩序的天然性和朴素性;外展型社会资本指向合作社由内至外与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建立的社会网络,“他者”包括村两委、宗族力量、驻村企业、基层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等。就社会资本与经济资本的关系而言,社会资本具备转化为经济资本的可行性。有研究表明,社会资本在促进信息交流、减少交易成本方面具有显著作用,农民合作社的社会资本水平、声誉及其横向网络关系对合作社辐射带动能力的提高能够正向促进,社会责任行为不仅不会造成合作社效率损失,反而能间接促进合作社绩效的提升。这主要基于乡域环境中,村民通常拥有趋同性的文化和价值理念,合作与沟通的成本较小,社会信任关系的加强一方面使农民合作社的社员基础扩大,经济资本的汲取能力提升;另一方面通过外部资源的拓展与整合,经济资本的运行能力得以增强。

在经济资本和社会资本的双重作用下,农民合作社在呈现出不同的嵌入形态。按照经济资本和社会资本的强弱程度及其差异组合,可以将农民合作社的嵌入表征区分为组织脱嵌、关系嵌入、功能嵌入和结构嵌入四种类型(如图 3 所示)。下文将结合 D 合作社嵌入乡域治理的路径进行具体阐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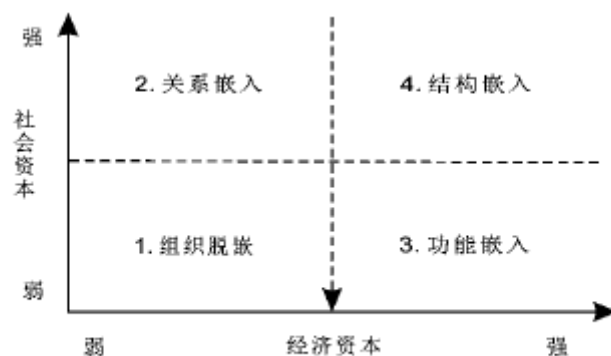


图3 双重资本要素对农民合作社嵌入基层治理的影响

1. 组织脱嵌：经济资本弱，社会资本弱

吉登斯把脱嵌界定为“社会关系从某种既有关联中的脱离”，这种关联既是地域性的也是时间性的，即一个系统未能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适并与另一个系统相适应相整合，因此从传统路径所依赖的地域、人情联系中割裂出来的游离状态。组织脱嵌是组织嵌入的反向运动，农民合作社的“脱嵌”意味着合作社组织与乡域治理系统产生了非兼容性，进而与系统框架保持了空间隔阂。

H村长期处于“空心化”的境地，在生产水平低下、资源要素活力欠缺、农村基础设施薄弱等因素之下，村里大量青壮年劳动力流出，导致该村人口在年龄结构上呈现不合理的分布势态。在劳动力外流的情况下，H村不可避免地出现了经济发展乏力、治理问题频发等状况。访谈中，有村民坦陈，“在没有合作社之前，村里基本就没有留下来多少年轻人。情况好一点的家里，只有丈夫出去打工，留下妇女和小孩，彼此之间还有照应，互相还有个支撑。家里只剩老人的，要是生病了，可能得好几天才能被村民发现。”即使村中留守弱势成员的身体健康和精神关怀等成为显性问题后，解决的手段依然贫乏。D合作社社员骨干提及“之前村里对于文艺活动以及困难人群的需求方面真的关注少，说实话，也是没精力管。一个是没有什么好的想法把大家组织起来，更主要的是，村子里忙活种地、忙活收成，忙养活家人，根本没有力气和闲心去搞活动，关心其他人的精神健康。”

在此背景下，经济资本与社会资本的弱化成为农民合作社组织脱嵌的成因。D合作社缘起于权益维护的“农民协会”，该协会作为应对村域危机而设的任务型组织，虽具备灵活性和回应性，但成员关系较为松散，与经济发展的关联性不足。一方面，组织与村民个体之间无法建立契约性经济联系，因H村村民中的贫困人口比例高，缺乏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经营权、林权等出资基础；另一方面，组织初期在外部情境中也难以获得归属，解决村委会部分人员持续的贪腐行为是组织成员的核心诉求，这使得自发性组织与权威性组织之间形成抗衡式的张力，村庄社会关系网络产生撕裂。在信任关系逐渐消解的背景下，冲突和矛盾逐次上移至乡镇政府、区级政府和市级政府，贪腐问题虽然得到有效化解，但也付出了较大的代价——就经济资本而言，长时间的集体行动使村民本就捉襟见肘的经济状况雪上加霜；就社会资本而言，长时间的对立行动使村庄治权乏力，村域社会秩序处于紊乱的境地。

2. 关系嵌入：经济资本弱，社会资本强

关系嵌入指向治理网络中不同主体之间相互沟通、所拥有的独特信息传递以及共享渠道的完善程度。农民合作社的关系嵌入有助于基层治理系统创设更加开放、包容的合作生态，也使组织供给的新知识、新信息和新经验等重要资源能够在乡域环境中有效流动和传播，进而助推经济组织和自治组织之间的行动共识。

D合作社肇始于“农民协会”，早期农民协会为减轻村民过重的农业税负而合法合理发声并寻求外部支持，在政府的高度重视及权威媒体的介入之下，群体诉求得到有效回应。农业税负问题得到根本性解决后，D合作社带领村民先后成立了老年协会、

乡村文艺队等。数个群众团体的日益壮大，拓宽了村民的公共文化服务参与途径，丰富了村民相对保守的常态化生活，激发了村民的自主性意愿，进而提升了乡村精神文化建设水平。访谈中，有村民直言“那几年村里越来越像样了”，H村乡村文艺队的骨干“一多半都是妇女，每次活动参与人都很多，大家都想加入进来，一参加文艺队演出，心情也畅快了”。

经济资本的相对薄弱与社会资本的明显增强形塑了农民合作社关系嵌入的格局。在我国农村社会，农民在宗族或情感关系基础上，基于长期的生产生活互助和社会交往，形成了蕴藏着丰富社会资本的人际关系网络。长久以来H村的宗族力量并不突显，但因相对封闭的地理区位，村民之间联系紧密。这样一个以“关系”形态为主的日常生活构成了中国社会基本的民情和行为方式，成为国家和正式制度的社会基础。无论是税费改革之前贫困农户之间的经济互助，抑或农民协会、老年协会和乡村文艺队等的集体活动，H村村民自主参与比例至少可达三分之一。

基于社会资本的强属性，经济法人性质并非D合作社组织成立的初衷，注册“民办非企业单位”才为集体意愿的首选。但大量村民外出务工造成的“空心化”问题，使组织逐渐领悟发展经济方能厚植基础，故而最终发生了组织属性的“变异”。如费孝通先生所言，我国农村社会是一个最基本的熟人社会单元^①。D合作社成立初期由村民自愿认股加入，在理事会对合作社发展尚未形成清晰方案的背景下，一年之内仍能发展社员300余户，其中大部分是受农民协会、老年协会和乡村文艺队骨干动员而来，体现了以信任为指征的社会资本，其影响优于以利益为指征的经济资本。

3. 功能嵌入：经济资本强，社会资本弱

当经济资本和社会资本的弱强属性发生位移时，农民合作社的关系嵌入转向功能嵌入。功能嵌入回归组织的核心定位，农民合作社以服务成员为宗旨，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遵循较为明显的市场逻辑——合作社社员可以利用本社提供的服务和生产经营设施，有权按照章程规定或成员大会决议分享盈余。农民合作社把原子化的农户组织起来，按照生产规范和要求，促成社员在种植、养护、议价等方面的集体行动。

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是经济增长的关键。案例中，D合作社明确了农资采购、信息咨询服务和农业技术培训等业务经营范围，设立了经营组、资金互助组、循环农业组、基建农业开发组、土地合作社等八个业务小组。合作社通过对内强化科学的治理结构，对外与科研院所和高校协同合作，不断开拓经济项目，开展了农资购销、有机农业经营和资金互助活动等。从“美好姜来”到“酿造大曲”的探索，从种植到养殖的跨步，D合作社不仅发展了本地传统优势农业项目，也结合新兴产业方向，开发了经营性项目。在村民获得感提升的同时，合作社的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社通过经济功能嵌入，高效整合了全村的生產资源，并实现了降本增效，H村经济发展形成了规模效应和产业化的初步统一，全村整体经济水平呈现稳步提升、持续向好的态势。访谈中，有村民提及小黄姜项目为村民带来了“不少好处”，因为“丰收后销量都不用愁。有了合作社，每年这一个项目能多挣几千块钱，还能待在家里，比外出打工要强不少”。调研数据显示，H村村民加入D合作社后，78.8%的社员认为收入有了“明显提升”。加入合作社前，种植收入和劳务收入是构成村民经济来源的两大支柱；入社后，农民收入来源结构更加多元，合作社业务收入成为农民新的主要收入来源。

然而，如果说萌芽、初创阶段的D合作社忽略了组织的经济功能，导致发展方向错误的话，那么处于突破、发展阶段的合作社则走向了挑战乡土社会关系网络的另一个极端。我国农民合作社区别于西方农民合作社的价值目标，若以西方农民合作社的单一属性和规范属性作为标尺衡量，显然会存在制度背景的局限性和适用范围的局限性。乡域内部传统的生产和户组关系自然形成了内部行为准则和规范，游离或者破坏互惠规则，则会消蚀合作社运行的合法性。案例中，D合作社养殖毗邻H村的主河，污水排放和生态破坏造成了村民与社员之间的对立，甚至引发群体性冲突，而合作社在村级公共事务中的“缺位”又引发了非合作社社员群体对组织显性或隐性使用村域资源的排斥与干扰，社会资本的式微使合作社的壮大步履维艰。

4. 结构嵌入：经济资本强，社会资本强

如若农民合作社的关系嵌入和功能嵌入可被归入具有单一属性特征的表层性嵌入，那么兼具经济资本和社会资本“双强”要素的结构嵌入则可被视为高阶性嵌入。结构嵌入重点关注参与者在社会网络中所居的位置，强调组织接近“中心性”的可能。当农民合作社在社员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基础上实现了有效的经济互助，并按照章程规定或成员大会决议分享了盈余，即有了更为坚实的经济合法地位。经济基础决定了合作社在网络中的某些结点比其他结点拥有更多的直接关系，既能利益惠及成员，又能通过经济资本的累积支持部分村域公共事务，如道路修缮或广场翻新等。当行动者介入网络中所有重要关系时，社会资本得以叠加，中心位置进一步巩固。

结构嵌入强化了组织间的合作，提升了组织适应环境的能力。在乡域生态中，作为经济组织的农民合作社与作为权威组织的村两委之间既有正式契约，也存在非正式社会关系。农民合作社与村两委在互动和交流中磨合，通过协商将本来模糊不清的功能界限划分明晰——关于乡村整体发展的工作由村委会负责，如乡村道路、水利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乡村公共事务管理等，合作社则主要选派社内经验丰富的社员或技术人员开展村域内与种植养殖相关的专业性指导工作。换句话说，村两委在土地流转、环境治理、社会动员等方面为合作社提供资源和条件，农民合作社在技术保障、市场信息和风险沟通等方面发挥价值优势。双方在基层治理中取长补短，协力提升公共服务的供给质量。访谈中，H村村民委员会主任对D合作社的价值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合作社协助村委会解决了一些棘手的问题和矛盾。”

在H村拆除老旧危房过程中，有村民因不愿放弃旧宅或是补贴标准有分歧而与执行人员发生冲突时，D合作社受村委会委托以协调者的身份对社员进行劝解；在扶贫政策推进过程中，D合作社积极配合基层扶贫工作人员，对社员村民实际情况进行调查，公正合理完成了贫困户的鉴定补贴等任务，并利用自身的产业发展功能，吸纳贫困家庭加入就业队伍，减轻了扶贫干部的工作压力；在文化建设方面，D合作社关注村民精神需求，与村两委共同承接了政府委托的老人、留守儿童、妇女、残障人员等帮扶项目，发挥着农民与基层政权组织之间的“蓄水池”功能；在乡村旅游品牌塑造方面，D合作社开辟公共文化空间，设置了展示中心、艺术家部落、教育中心等供全村村民和游客开展活动的场所，依托“春夏秋冬”四季活动，提升了H村的旅游吸引力和美誉度。经济资本与社会资本的双向增强，助推结构嵌入的实现；反之，结构嵌入黏性的增加，又促进了组织间的合作和治理增益目标的实现。

五、结论与讨论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特征之一。乡域治理既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石。在基层治理系统中，多元主体协同成为保障治理成效的前提。农民合作社以治理主体的身份嵌入乡域治理格局，既是新时代治理情境的现实需求，也是对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背景下基层社会治理范式转型的回应。本文在理论和实践中具有如下意义：

第一，区别于农民合作社单一功能研究的传统视角，本文更关注农民合作社经济功能之外的社会属性，拓展了乡域治理情境的解释空间。农民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型经济组织。然而，作为经济行为和集体行为的组织载体，农民合作社只有嵌入乡域的社会、政治、经济等网络之中，方能汲取发展所需的资源并发挥其应然功能，推动乡村振兴背景下新型合作治理模式的形成。近年来我国农民合作社的发展，既为乡域社会带来了新型复杂的经济结构及其所包含的纷繁利益关系，一定程度上瓦解了村庄治理的原貌基础，也为基层治理提供了新的博弈力量，使治理生态系统的重构与新主体的深度嵌入成为可能。

第二，依托社会嵌入理论的规范内涵，本文剖析了农民合作社自主嵌入乡域治理的动能，并有效识别了我国农民合作社的三重嵌入路径。从资源依赖的角度看，农民合作社组织的生存和发展依托于外部环境提供的必要资源；从关键行动者的角度看，村两委作为维持乡域治理秩序的正式主体，是农民合作社在村治体系中首要协同的对象；从参与环境的角度看，乡域社会中的“生产”和“生活”无法截然分开，纯粹的生产型合作社通常因脱离治理环境，或陷于规模小的窠臼，局限于散户组合，或由少数群体把持，村民无法分享收益。农民合作社基于关系嵌入、功能嵌入和结构嵌入三重路径，成为村治改良模式的新型因子。

第三,本文以代表性案例为佐证,提炼了影响农民合作社嵌入路径的两大关键要素。我国乡村振兴战略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原则,“产业兴旺”即是首要因素。当农民合作社以“互助型经济组织”为属性运转时,经济资本当仁不让成为绩效衡量的关键标准。农民合作社作为发源并生长于乡村的实体经济组织,直接参与产业融合发展并累积经济资本,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中坚组织力量。农民合作社的社会资本指向社会信任、关系网络和价值认同等,可划分为原生型和外展型,通过在工具性和表达性行动中作用的发挥,使嵌入于乡域社会网络中的组织资源增强行动效果。

第四,在实践层面,嵌入方式的划分对于甄别农民合作社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脱嵌”风险具有指导意义。按照经济资本和社会资本强弱的不同组合情况,可将农民合作社的嵌入表征区分为组织脱嵌、关系嵌入、功能嵌入和结构嵌入等四种类型。一方面,仅有单一的经济资本或社会资本的强位特征无法达成组织持续发展的目标,只有两个要素双向协同,才能摒弃农民合作社“空壳运作”、“异质运作”或“俘获运作”;另一方面,关系嵌入和功能嵌入可被归入表层性嵌入,结构嵌入则可被视为高阶性嵌入。结构嵌入重点关注参与者在社会网络中所居的位置,强调组织接近“中心性”的可能,当行动者介入网络中所有重要关系时,社会资本得以厚植,中心位置进一步巩固。

本文试图采用典型案例研究的方式,探讨农民合作社“本源功能”与“溢出功能”耦合之情境下,农民合作社自主嵌入乡域治理的路径及影响因素。然而必须承认的是,现象学不是纯粹的特异性,也不是完全的普遍性。虽然文中对D合作社个案的发展历程进行了全景式描绘,但仍需通过更充分的论据实现对研究结论的复刻,并结合农民合作社的类型学划分等对嵌入路径进行再检视。与此同时,笔者在实证研究中深刻体会到农民合作社与村两委的合作关系将深刻影响乡域治理效能。当农民合作社组织具备经济资本与社会资本“双强”属性并实现结构嵌入时,如何厘清边界进而规避其与村两委的治权重合或冲突即成为重要议题,有待后续展开深入研究。

参考文献:

- (1) 马晶晶, 胡江峰. 合作社参与乡村系统内部治理的优越性及模式选择[J]. 系统科学学报, 2021, (01).
- (2) 刘凤. 农民合作社的反脆弱性及其贫困治理能力[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05).
- (3) 刘同山, 苑鹏. 农民合作社是有效的益贫[J]. 中国农村经济, 2020, (05).
- (4) 任笔墨, 任晓冬, 熊康宁. 集体行动理论视角下农民合作社益贫机理与益贫效果提升路径[J]. 农村经济, 2020, (05).
- (5) 董进才, 范佳瑜. 嵌入农民合作社的新型农村社区治理[J]. 农村经济, 2021, (02).
- (6) 赵昶, 董新. 民主增进与社会信任提升: 对农民合作社“意外性”作用的实证分析[J]. 中国农村观察, 2019, (06).
- (7) 于海琳. 基于双重治理结构的农业合作社发展研究[J]. 理论探讨, 2015, (04).
- (8) 苏昕, 周升师, 张辉. 农民专业合作社“双网络”治理研究——基于案例的比较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 2018, (03).
- (9) 杨皖宁. 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合作业务风险的软法治理[J]. 甘肃社会科学, 2020, (03).
- (10) 韩国明, 田智文. 乡镇集市农民合作社内部治理结构的演化分析[J]. 软科学, 2012, (06).
- (11) 蒋辉. 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治理机制与运营风险防范[J]. 江西社会科学, 2016, (06).

-
- (12) 万俊毅, 曾丽军. 合作社类型、治理机制与经营绩效[J]. 中国农村经济, 2020, (02).
- (13) 陆倩, 向云, 孙剑. 类型划分与路径优化: 一个新的合作社产权治理分析框架[J]. 农村经济, 2018, (08).
- (14) 刘后平, 张荣莉, 王丽英. 新中国农民合作社 70 年: 政策、功能及演进[J]. 农村经济, 2020, (04).
- (15) 贾大猛, 张正河. 农民合作社对村庄治理的影响——基于对吉林梨树县百信农民合作社的实证调查[J]. 学海, 2006, (05).
- (16) 赵晓峰, 孔荣.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嵌入式发展及其超越[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05).
- (17) 林星, 吴春梅. 政府支持对农民合作社规范化的影响[J]. 学习与实践, 2018, (11).
- (18) 郑永君, 王美娜, 李卓. 复合经纪机制: 乡村振兴中基层治理结构的形塑——基于湖北省 B 镇土地股份合作社的运作实践[J]. 农业经济问题, 2021, (05).
- (19) 沈迁. 村社统筹合作社的嵌入过程、社区基础与治理机制[J]. 北京社会科学, 2021, (09).
- (20) 赵泉民, 井世洁. 合作经济组织嵌入与村庄治理结构重构——村社共治中合作社“有限主导型”治理模式剖析[J]. 贵州社会科学, 2016, (07).